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兵先生、韩峰先生、戴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 提名姚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戴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邱丛枝女士、杨鹏先生、李迪斌先生、周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 H 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1 提名邱丛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提名李迪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提名周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提名周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报备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 ESG 相关工作职责，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